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公司)于200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,并于2007年8月29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李海平董事和谢祖墀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,分别委托伏中哲董事和贝克伟董事代为出席表决。公司监事会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艾宝俊董事长主持,听取了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上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报告》和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审议事项的报告》,通过以下决议。

一、批准《关于同意贾砚林先生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的议案》

贾砚林先生因工作变动,提出辞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。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批准《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上半年末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2007年上半年末坏帐准备余额34,408.61万元;存货跌价准备余额65,848.97万元;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500.38万元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批准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四、批准《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宝钢集团通过宝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35 亿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艾宝俊、欧阳英鹏、何文波、吴耀文回避表决本议案,由 5 位独立董事以及伏中哲董事、李海平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。

五、批准《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-8-30